

#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40302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  
聯絡人：陳芸平  
電子信箱：cindy@webmail.twu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05-5370988轉2001  
傳真電話：05-537098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科大秘字第1120000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啟示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第9任校長候選人第二次延長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查詢及下載(<http://events.twu.edu.tw/election/>)。公告延長至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光宇學

##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之年齡以就任時未滿六十五歲為限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(請詳附註)外，並應具備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所列條件：
  - (一)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 - (二)具教育理念及相當行政能力。
  - (三)處事公正，具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。
- 三、推薦表及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，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以前(含 6 月 9 日)，以掛號郵件函寄「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)。

聯絡人：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陳芸平

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環球科技大學董事會辦公室

電話：(05)5370988 轉 2001 Email:cindy@twu.edu.tw

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址：<https://events.twu.edu.tw/election/>

### 附註：

#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

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教授。
- (三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二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#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

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- 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- 三、曾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。
- 四、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：
  - (一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  - (二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
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